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案，申請事由如下：

壹、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

- 1、全國性廣播電臺
- 2、調幅(甲、乙類 AM)廣播電臺
- 3、中功率調頻(乙類 FM)與小功率調頻(甲類 FM)廣播電臺
- 4、大功率調幅（丙類 AM）廣播電台
- 5、大功率調頻（丙類 FM）廣播電台

貳、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本會或利用人每每於協商中所提出之意見，MCAT 確實未採納利用人所提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使用音樂因為頻道屬性不同，數量不同，有些節目僅播出一二首音樂作為陪襯，無實際上獲益情況，故按音樂使用量，區分五級實有必要。MCAT 確實並未審酌此點因素，仍按原費率區三級。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MCAT 此次變更全區(國)性費率，造成調漲幅度高達 500%，利用人所需支付的費用，竟然比支付予 MUST 高，而 MCAT 所管理的著作市場佔有率遠低於 MUST，故 MCAT 確實並未審酌自己的管理著作權之數量。以音樂著作市場佔有率觀之，亦不符比例原則，如其所述累加計算，費用大幅增加亦不符利用人原本之期待。

(四)利用之質及量：

集管團體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實際音樂使用量

- 1、根據 MCAT 現行對營利性調頻臺中、小功率無線廣播電臺音樂著作公開

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以音樂台、商業/綜合台、談話台等區分為三個類型，但各類型之定義，均無法明確反應音樂使用量。例如：商業台-節目播送以商品、藥品銷售為主；綜合台-播送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談話台-全電台均為談話性節目，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為避免電台「用少繳多」或集管團體溢收費用，因此，以音樂使用量多寡為訂定級距標準，提出新費率，讓調頻電臺可按其音樂使用量選擇適當的費率，讓付費更公平合理。並且此計費原則應一體適用於全國性調頻和調幅廣播電台。

- 2、另根據 MCAT 現行對營利性調幅無線廣播電臺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調幅臺不分區域且不分費率級距，均為單一價，主播台 22,000 元（轉播台 11,000 元），然 MCAT 小功率之談話台部份，最高定價與調幅臺一樣，且有分區域及費率級距，因此對於調幅臺費率訂定方式不合理情形，提出新年度費率審議。

二、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 (一)為使收費更加合理，以智財局審議通過之 MCAT 對營利性無線廣播電臺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為基礎，提出新費率（本會提案版和審定版如附件一、二），調整項目分述如次：

1、調頻中功率部分

- (1)區域部分：維持原區分不變。
- (2)屬性部分：原費率級距分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等三類，改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調整為五級，第一至第五級分別為 80%以上、80%-60%、60%-40%、40%-20%、20%以下。
- (3)費率：以 MCAT 原經智慧財產局核定之各地區音樂台（國、台語）使用費率為第一級，第二至第五級，依續以其 80%、60%、40%、20%計算。

2、調頻小功率部分

- (1)區域部分：維持原區分不變。
- (2)屬性部分：原費率級距分有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等三類，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調整為五級，第一至第五級分別為 80%以上、

80%-60%、60%-40%、40%-20%、20%以下。

- (3)費率：以 MCAT 原經智慧財產局核定之各地區音樂台（國、台語）使用費率為第一級，第二至第五級，依續以其 80%、60%、40%、20%計算。

3、調幅臺部分

MCAT 調幅臺費率與調頻小功率談話台（台北市、新北市）之費率相同（小功率談話台與調幅台費率比較表如附件三），本會提新費率訂定標準如下：

- (1)地區部分：比照調頻小功率之分區。

- (2)費率部分：以原訂調幅台收費 22000 元，按 1/2、1/3、1/4、1/6 之比率，訂定各地區之費率。

4、全區性廣播電臺部分

針對 MCAT 102 年 9 月 30 日公告大功率(丙類 AM、FM)新費率(附件四)，提出反對理由如下：

- (1)計算金額與原審訂費率大相逕庭：電台從三十多家增至目前一百七十多家（尚不包括地下電台），兼以其他媒體競爭、經濟不景氣等因素，電台營收日降、經營日困，但集管團體收費只調升不調降，此次更將費率改採「全國性廣播電臺需依其聯播網所屬電台頻率類別、功率大小、屬性及區域性之應付費用累加計算」。此已推翻主管機關於 100 年之審議費率計算機制。
- (2)全國性廣播電臺不等同於聯播網：全國性廣播電臺與聯播網係屬兩個概念，此由 NCC 頒布之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第四點，聯播定義：「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節目」可知。全國性電臺為單一法人體，非兩家廣播事業，而各電臺串聯為聯播網播出，亦非屬全國性電台，MCAT 所述應屬誤會。
- (3)全國性電臺屬於單一法人事業體，音樂著作利用行為係屬同一法人單次利用：退一步來說，縱使依 MCAT 所指全國性電台應按類別、功率大小、屬性及區域性之應付費用累加計算，亦不符比例原則。因全國性電臺屬於單一法人事業體，製作同一套節目供分臺播出，就音樂著作

利用行為係屬同一法人單次利用，而非多次利用，採用累加計算，有違事理。

- (4)MCAT 新公告費率不符比例原則：MCAT 推翻原審訂費率之計算基準，擴大計算基數，相較於原來計費方式調漲超過 500%。以 100 年主管機關審訂之費率，與 MCAT 新公告費率按(一)全國性調頻網(二)中廣公司寶島網為例(三)中廣公司全部網別使用三方面來看，所需支付費用實在相差極大，且支付 475 萬 4000 元之金額，已逾越 MUST 之費用，以音樂著作市場佔有率觀之，亦不符比例原則，如其所述累加計算，費用大幅增加亦不符利用人原本之期待，茲列下表簡述之：

	100 年 IPO 審訂費率	MCAT 公告新費率
全國性一調頻網	22 萬	單計算台北市高達 60 萬元
中廣寶島網	22 萬	217 萬 1000 元
中廣所有頻道	94 萬 6000 元	475 萬 4000 元

- (5)主管機關審訂費率應符合平等原則：本次「全區」調頻廣播電臺音樂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係依主管機關 100 年審訂之全國性廣播電臺費率為主，比照中小功率申請審議標準，按使用語言（台語及其他語言）及使用音樂比例區分五級距，每個級距費率各以其 80%、60%、40%、20% 計算。蓋主管機關於 100 年審定之費率已清楚肯認電台依其「屬性」（即音樂相關節目內容所佔比例）之不同，應有區別費率之必要。國內廣播產業經營現況，廣播電台頻道屬性呈現多元，例如音樂性、談話性、新聞性等類型，除了音樂性頻道，其他類型頻道使用音樂之比例極低，尤其新聞性電台幾乎少有使用音樂，悉無從一體適用同一費率。智財局於 100 年對 MCAT 費率審定之際，既已按電台屬性之事理觀點，於中、小功率電台領域作成費率上之區別處理，而在全區性廣播電台亦有不同電台屬性之情況下，主管機關自應基於相同之事理觀點為相同之考量並作出相同之處理，方符合平等原則。
- (6)蓋廣播電視法並無「全國性廣播電台」之名稱，為免解釋爭議，建議將「全國性廣播電台」改以「全區性廣播電臺」為區分命名，以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二)廣播市場及劇變化，電臺經營陷入困境，廣播著作權音樂使用報酬審議應考量目前廣播經營現況。

1、新媒體蓬勃發展，廣播收聽率急遽下滑。

2、經濟低靡，廣告量萎縮。

3、廣播頻率擠爆天空，限縮電臺生存空間。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五)